



中国认可  
检验  
INSPECTION  
CNAS IB0071



NO.2616110106

# 安全技术说明书

## (SDS)

中文名称: OPM-CHO PFF05 DPM

英文名称: OPM-CHO PFF05 DPM

生效日期: 2016年12月20日

编制人: 刘琳琳

审核人: 董学胜

批准人: 张小刚



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



#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## 安全技术说明书

# SDS

## OPM-CHO PFF05 DPM

###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中文名称: OPM-CHO PFF05 DPM  
 英文名称: OPM-CHO PFF05 DPM  
 企业名称: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
 地址: 上海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 
 邮编: 201321  
 E-mail: tech-support@opmbiosciences.com  
 传真号码: 86-21-68101069  
 企业应急电话: 86-21-20780255  
 技术说明书编码: 2616110106  
 生效日期: 2016年12月20日

###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

**危险性类别:** 本品依据GB 13690-2009《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》分类为:  
 皮肤腐蚀/刺激 类别2  
 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 类别1  
 危害水生环境-急性危害 类别3  
 上述没有记载的危害性, 分类不适用或无法分类。

**侵入途径:** 吸入、食入、眼睛和皮肤接触。

**健康危害:** 造成皮肤刺激。造成严重眼损伤。

**环境危害:** 对水生生物有害。

**燃爆危险:**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。

### 第三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化学品名称: OPM-CHO PFF05 DPM

成份	含量	CAS NO.	EC NO.
氨基酸盐类	<53.54%	/	/
腐胺	3.23%	333-93-7	206-375-9
偏钒酸铵	<0.01%	7803-55-6	232-261-3
含银无机化合物	<0.01%	/	/



含锌无机化合物 <0.01% / /  
余下组分为保密成分

####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

**皮肤接触:**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。若刺激持续, 就医。  
**眼睛接触:** 立即提起眼睑, 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。就医。  
**吸入:** 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若呼吸困难, 给氧。  
**食入:** 温水漱口, 就医。

####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

**危险特性:**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。  
**灭火方法及灭火剂:** 可用雾状水、干粉、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。  
**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:** 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, 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。在上风处灭火。不相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。

####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**应急处理:**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。确保足够的通风。避免吸入粉尘。移除所有点火源。确保人群远离泄露区或处于泄露区上风向。不相关人员禁止进入。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、洁净、有盖的容器中待处置。避免扬尘。清扫后通风, 洒水。  
**环境保护措施:**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。避免排放到环境中。

####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**操作处置注意事项:**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,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, 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。避免吸入, 避免与眼睛, 皮肤和衣物直接接触。避免形成粉尘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、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工作场所使用通风设备。避免与强氧化剂, 强酸接触。操作完毕后彻底清洗手和面部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, 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  
**储存注意事项:** 储存于阴凉、通风和干燥的库房内。远离火种、热源, 防止日光曝晒。保持容器密封。应与强氧化剂, 强酸分开存放。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、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####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**最高容许浓度:** 未制定标准  
**监测方法:** 无  
**工程控制:** 有通风系统和设备。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  
**呼吸系统防护:** 如需要, 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面罩。  
**眼睛防护:** 戴化学安全眼镜。  
**身体防护:**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。  
**手防护:** 戴合适的防护手套。  
**其他防护:**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工作后, 淋浴更衣。

####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

**外观与性状:** 类白色粉末  
**气味:** 稍有气味



熔点: 118℃分解  
 pH: 3.8-3.9  
 溶解性: 混溶于水

####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

稳定性: 常温常压下稳定。  
 避免接触的物质: 强氧化剂, 强酸。  
 聚合危害: 不聚合。  
 有害分解产物: 一氧化碳, 二氧化碳, 氮的氧化物, 硫的氧化物, 氯化氢气体, 金属氧化物等。

####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

急性毒性: D-葡萄糖: 大鼠口服毒性LD<sub>50</sub>: 25800mg/kg  
 L-谷氨酰胺: 大鼠口服毒性LD<sub>50</sub>: 7500mg/kg  
 L-组氨酸: 大鼠口服毒性LD<sub>50</sub>: >15000mg/kg  
 L-苯丙氨酸: 大鼠口服毒性LD<sub>50</sub>: >30000mg/kg  
 L-蛋氨酸: 大鼠口服毒性LD<sub>50</sub>: 36000mg/kg  
 L-半胱氨酸: 大鼠口服毒性LD<sub>50</sub>: 1890mg/kg  
 L-谷氨酸: 大鼠口服毒性LD<sub>50</sub>: >30000mg/kg  
 L-色氨酸: 大鼠口服毒性LD<sub>50</sub>: >16000mg/kg  
 十二水合物磷酸三钠: 大鼠口服毒性LD<sub>50</sub>: 7400mg/kg  
 硫酸葡聚糖: 大鼠口服毒性LD<sub>50</sub>: 20600mg/kg  
 皮肤腐蚀/刺激: 造成皮肤刺激。  
 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: 造成严重眼损伤。

####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

毒性: L-精氨酸: 鱼类毒性 半静态试验 LC<sub>50</sub> - 斑马鱼(斑马鱼) - 2,8 mg/l - 96 h  
 (OECD Test Guideline 203)  
 L-丝氨酸: 蚤类及其它水生无脊椎动物毒性 静态试验 EC<sub>50</sub> - 大型蚤 (水蚤) - > 83 mg/l - 48 h  
 (OECD Test Guideline 202)  
 藻类毒性 静态试验 NOEC - 月牙藻(绿藻) - 1.000 mg/l - 72 h  
 (OECD Test Guideline 201)  
 L-丙氨酸: 蚤类及其它水生无脊椎动物毒性 静态试验 EC<sub>50</sub> - 大型蚤 (水蚤) - > 100 mg/l - 48 h  
 (OECD Test Guideline 202)  
 L-半胱氨酸: 鱼类毒性 半静态试验 LC<sub>50</sub> - 斑马鱼(斑马鱼) - > 100 mg/l - 96 h  
 (OECD Test Guideline 203)  
 蚤类及其它水生无脊椎动物毒性 半静态试验 EC<sub>50</sub> - 大型蚤 (水蚤) - > 100 mg/l - 48 h  
 (OECD Test Guideline 202)  
 L-谷氨酸: 鱼类毒性 静态试验 LC<sub>50</sub> - 鲤鱼(鲤鱼) - > 100 mg/l - 96 h  
 (OECD Test Guideline 203)  
 蚤类及其它水生无脊椎动物毒性 静态试验 EC<sub>50</sub> - 大型蚤 (水蚤) - > 100 mg/l - 48 h  
 (OECD Test Guideline 202)  
 藻类毒性 静态试验 EC<sub>50</sub> - 月牙藻 (绿藻) - > 31 mg/l -72 h  
 (OECD Test Guideline 201)  
 十二水合物磷酸三钠: 鱼类毒性LC<sub>0</sub> - 圆腹雅罗鱼 (金色圆腹雅罗鱼) - 2400 mg/l - 48 h  
 L-脯氨酸: 蚤类及其它水生无脊椎动物毒性 EC<sub>50</sub> - 大型蚤 (水蚤) - > 100 mg/l - 48 h  
 (OECD Test Guideline 202)

持久性和降解性:	L-精氨酸: 生物降解性 需氧 - 暴露时间 28 d 结果: 60 % - 易生物降解 (OECD Test Guideline 301C) L-丝氨酸: 生物降解性 需氧 - 暴露时间 28 d 结果: 81 % - 易生物降解 (OECD Test Guideline 301) L-半胱氨酸: 生物降解性 需氧 - 暴露时间 28 d 结果: 98 % - 易生物降解 (OECD Test Guideline 301A) L-谷氨酸: 生物降解性 需氧 - 暴露时间 28 d 结果: 97 % - 易生物降解 L-脯氨酸: 生物降解性 需氧 结果: - 易生物降解 (OECD Test Guideline 301)
生物积累潜力:	无资料。
在土壤中的流动性:	无资料。

###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

废弃处置方法: 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。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。

###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
危险性类别: 无  
UN编号: 无  
包装标识: 无  
包装类别: 无

###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

国内法规: 本品未列入GB 12268-2012《危险货物物品名表》中。  
本品中的组分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版)中。  
本品未列入《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》(2009版)中。

###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

填表时间: 2016年12月20日  
填表部门: 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 
电话(传真): 8621-52815377/52800971/52807275/52811034/52569800  
修改信息: 第0次修订  
其他信息: 本说明书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成分含量信息和我中心现有知识编写。使用者有责任对说明书内容的正确性与完整性评估后,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适用性, 并对使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